



團結發展是2023年的關鍵詞

議事論事

李繼亨

2023年即將過去。回望這一年，香港實現疫情後的整體性復甦，增長動力十足，國際盛事不斷，重回世界舞台中央；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提速；堅定維護國家安全，不斷完善維護國安的制度機制；全面落實新選舉制度，成功舉行區議會選舉，完善地區治理。這一年，香港社會展現出「愛國者治港」的嶄新面貌，團結一致謀發展，齊心聚力開新局，各項事業不斷向前推進，為由治及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築牢維護國安的防線

自2020年6月底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香港迎來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並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事實證明，國安法是香港的守護神。但反華勢力沒有一刻停止過對香港國安法的抹黑。過去一年來，美英等勢力不斷通過各種所謂的法案，例如《香港制裁法》、《香港經貿辨認證法》，以及出台各種報告聲言制裁香港特區政府

官員及法官，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意圖來阻撓香港國安法的全面貫徹落實。

但特區政府以及全港社會都展現了團結力量，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對於外國反華勢力的威脅恐嚇行徑，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都予以堅決的反擊；對於反中亂港分子，予以有力的懲治，今年7月以來，警方國安處先後兩度發通緝令，通緝任建峰、袁弓夷、郭榮鏗等13人，極大震懾了亂港分子。不僅如此，特區政府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等法例，有效築牢國安防線。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並明確表明，將於明年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

二、全面落實新選舉制度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香港先後成功舉行選委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在特區政府推動下，立法會於7月6日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對區議會進行了重塑，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定位，回復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並改革產生辦法，

體現了三大原則：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落实「愛國者治港」原則、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在12月10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最終有超過118萬選民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了對新選舉制度、對完善地區治理的堅定支持，體現了港人對區議會「去政治化」的共識，對區議會恢復基本法規定職能定位、對踐行優質民主的高度認同，標誌着香港特色民主發展向前邁進了堅實的一步。自此，新選舉制度的「最後一塊拼圖」得以補全，完善地區治理的框架得以成功落實。

三、重回世界舞台的中央

自今年初全面復常以來，香港盛事不斷。香港馬拉松、七人欖球賽等體育賽事成功舉行；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再臨，活動雲集全球177間藝廊，是自2019年以來最具規模的香港展會。金融方面，香港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聯合舉行的高級別會議，吸引全球逾20位央行行長來港共商

大計；香港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共有300多位來自全球160家頂尖金融機構的負責人聚首一堂。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說：「香港重回世界舞台中央。」

在一系列政策推動下，香港經濟增長動力十足。9月至11月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2.9%，基本做到全民就業。而截至今年11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一共收到超過20萬宗申請，當中超過12萬宗獲得批准，已有逾8萬名獲批簽證的人才抵港。另一方面，機管局公布，11月機場客運量達376.5萬人次，飛機起降量2.78萬架次，分別按年飆升259.3%及104%。

四、加快融合發展的步伐

隨着疫情的結束，香港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央不斷出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今年以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

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前海金融30條》等先後出台，為香港賦予新的政策支持、帶來新的發展動能。此外，像「港車北上」「經珠港飛」，粵港澳大灣區互联互通，港澳與內地往來更加便捷。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積極對接大灣區發展，從人員交流、跨境服務、應急機制、投資、物流、法制等方面，推出新舉措。

回望2023年，香港可謂生機勃勃，機遇處處，這是全體香港市民團結一致謀發展的結果體現，呈現了愛國者治港的新面貌。展望未來，香港各界更要堅定不斷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發揮「國際化」優勢，實現更好的發展。

習近平主席在會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李家超時，高度評價他「敢於擔當、善作善成」。這既是對李家超以及特區政府過去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對香港未來發展提出的總體要求。我們相信，2024年的香港一定會更團結，由治及興的步伐更堅定！

資深評論員

推動大灣區數據流通的積極意義



法政新思
鄧凱

粵港澳大灣區數據流通近日再獲里程碑式進展。國家網信辦和香港創科及工業局於12月10日共同公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對內地與香港的相關信息跨境流動作出制度性安排，此舉不僅是對此前雙方達成合作意向——於6月29日簽署《關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合作備忘錄》）——的最新回應與揭曉澄清，更意味着標準合同這一法律工具已然成為破題大灣區數據跨境的正式且優位的選擇。本文旨在就該指引所涉及的政策考量、法律要點以及積極影響進行初步探明與簡要評析。

不同層面共商、共建數據跨境流動創新機制由來已久。儘管從整體上看，內地現行的數據跨境法制框架立基於嚴格規管出境行為，但在「數據安全」與「數據利用」二重法益間的複雜張力中，促進數據自由流動始終是不可或缺的價值面向。

香港肩負出境數據中樞職能

去年年末《數據二十條》公布，支持推動數據跨境流動雙邊多邊協商，並明確鼓勵探索數據跨境流動與合作的新途徑新模式。今年9月28日，國家網信辦公布《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擬對既有的跨境數據安全評估監管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因其豁免多項評估場景，顯著減輕企業合規負擔，故而利好各類數據跨境業務與數字市場的信心提振。

另一方面，地方試點實踐數據跨境無疑也是形塑數據流轉法律秩序的重要環節，這其中尤以粵港澳大灣區的能動施策為甚。大灣區之所以是最佳試驗場，天然地歸功於港澳角色。「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因此更有條件，也有義務肩負起內地出境數據中樞的戰略職能，先行先試與數據跨境流動相關的政策措施與系列技術安排。

此外，就香港自身而言，在國家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之下，打造全球「數據港」，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數據競爭優勢，也是應有之義。

筆者曾在本欄目撰文評述（「完善數據跨境流動法制提升灣區競爭力」2023年7月14日），《合作備忘錄》僅僅是數據跨境雙邊多邊協議的開始，該框架下的配套方案也正在密鑼緊鼓的研究制定中，大灣區內數據跨境流動的攸關方與持份者將受益於更具实操性的法律規範。本次《指引》公布了配套執行細則，也即標準合同這一法律工具或稱合規手段正式被擇取並納入大灣區數據跨境傳輸尤其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規則體系中。

關於標準合同的制度功能，其一直被認為是現時數據跨境傳輸領域中最為成熟有效的合規工具之一，也代表了數字治理的某種發展潮流：例如，歐盟GDPR就將標準化合同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s）嵌入了跨境數據流動的全過程，即便歐盟法院於2020年裁決隱私盾架構（Privacy Shield Framework）無效後，仍有數千家美國公司採用標準合同機制實施美歐之間的數據跨境。早在2021年6月歐盟更新條款之前，東盟也公布了自己專屬的數據跨境傳輸標準化合同（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MCCs）。就中國內地而言，「標準合同備案」則是除「第三方認證」以及定性為事前許可的「出境安全評估」之外的第三條主流數據跨境法制路徑，其正當性不言而喻。

在法理上講，標準合同機制既能實現監管者對於數據跨境傳輸重要事項的審核判斷，也能基於違約責任督促數據處理者積極履行安全保障義務。易言之，這一法律合規工具的底層邏輯在於通過設定私法義務將數據主權維護、數據安全保護等公法責任之履行標準予以細化甚至是量化，在不直接對數據處理者施以行政法律規管的前提下構建數據跨境傳輸的可信任秩序，並以此求得數據監管與數據流動的價值平衡。

回到《指引》本身，減負灣區數字企業跨境營商是主基調，體現在文本規範上則以「降級」和「簡化」為兩大基本特徵。所謂「降級」是指，大灣區內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場景但凡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原則上應優先豁免適用數據

出境安全評估申報，轉而降級為強度相對較低的標準合同機制。誠然，前者作為事前許可式的傳統管制範式，難以適應高頻化、網絡化的數據跨境交互需求和與大灣區融合發展的內在利益。需要說明的是，上述「降級」也存兩重限制性例外（第二條）：一是被認定為重要數據的個人信息出境不能適用該標準合同，二是個人信息雙向出境到香港或內地後，不能再轉至其他國家和地區。

提升全球數字治理話語權

所謂「簡化」，主要體現在登記備案手續簡便，只需向屬地主管部門如廣東省網信辦或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承諾書以及標準合同即可（第八條）。儘管在簽訂合同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仍應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PIA），但該評估屬自評估且無需作為附件提交備案。更重要的在於，《指引》項下的自評估事項相較於內地的一般性要求也有大幅簡化，刪除要求評估「個人信息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等的風險」、「當地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合同履行的影響」等義務強度較高內容。此舉不但有助於減少評估工作的複雜性和繁瑣程度，便利於企業內部運營，其在規則層面，也基本保持與香港《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價值對齊，進而為大灣區企業和個人提供更加穩定的營商可預期。

不止於此，《指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巨大貢獻更包括以某種示範法的法律樣態創新性地抹平、彌合了兩地之間的數據法律體系差異（例如分別依據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信息等法律客體的具體範疇進行明確界定和具體闡述），合理地統籌了數據跨境監管的路徑與方法。對內，灣區制度對接、規則銜接等主張自此有了屬於數字經濟與數據要素的全新語境與示例；對外，大灣區版本的「標準合同」更代表着一種中國方案範式，不僅為它域的數據跨境實踐帶來借鑑，也為提升國家在全球數字治理中的話語權和引導權提供必要助益。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研究員、法學博士

「炮灰」與「金主」

新聞背後 卓銘

極端黑暴組織「光城者」炸彈案，3名被告分別承認「串謀恐怖活動」及「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昨日被判處入獄2年半至6年。違法者受到法律制裁是再正常不過的事，但出奇的是，最近黎智英案開審後就一直喋喋不休的西方政客，對此案反而顯得異常沉默，跟早前高調地施壓要為黎智英制裁法官比起來，西方政客可謂完美詮釋了什麼叫「雙重標準」。為了他們一手包裝成「民主英雄」的黎智英，敲鑼打鼓威脅恐嚇都不在話下，但對那些被煽動當炮灰的「無名小卒」，西方政客卻連一句「關注」都懶得施捨。

修例風波發生至今已匆匆4年，截至今年2月的數據，有2804人被起訴，其中1172人被定罪。美西方對香港國安法的批評聽得多，但回想這4年期間，西方政客有確實為這2804人發過聲嗎？答案是有的，但西方捨得出聲支持的，無一例外的都是那些有身家背景的政治名人，比如黎智英、涉「違法初選」的47人、鄒幸彤之流。別的不說，光說黎智英一人，就足以用「大陣仗」來形容，先是恐嚇要制裁法官，再來是國會通過各種議案，施壓特區政府和法庭釋放黎智英，然後是動用政治和媒體力量逼迫自己國家的非常任法官辭職，強迫其同流合污，最後連外長、首相級數的官員也要陪演幾場「告洋狀」大戲，某程度上真可謂「集萬千寵愛在一身」。

至於那些默默無名、或者只是一時被煽動而作出違法之舉的人，西方政客則表現得「惜字如金」。縱觀這數千宗案件，西方政客最關心的，無一例外是那些被控「勾結外國勢力」罪的被告，箇中緣由按下不表，但換個說法，那些本來就跟西方政客沒什麼關係、連名字也說不出的人，西方政客根本連瞧都懶得瞧，就像用完即棄的垃圾一樣，連回收再利用的意思都沒有。

這不僅限於法庭上的案件。日前英國《每日郵報》（Daily Mail）就報道，原來英國內政部最近以各種理由拒絕了11名港人的政治庇護申請，包括「申請人可以經香港機場來英，無法證明自己被政治迫害」、「無法證明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對其有『進一步興趣』」等等，明眼人一看，都知道這些不過都是打發人的套話。

英國政府根本不關心港人的實際情況，這點從其最初聲稱無條件歡迎BNO持有人，到此後三番四次收緊移民政策，甚至首相蘇納克公然說「無法為英國作貢獻就不要來」，可見一斑。

這不由得令人想起早前美國的「Black Lives Matter」政治口號，如果黎智英等人因為是「政治犯」從而得到高度關注，那「光城者」這些寂寂無聞的「手足」又算什麼？兩者待遇一個天，一個地，黎智英之流的前程才是前程，其餘那2千多人就活該做炮灰嗎？

西方政客一邊說關心香港，一邊收緊各種移民要求；一邊說支持涉國安法的疑犯，卻一邊把他們當作用完即棄的棋子。所謂因「維護法治、關注香港、支持港人」而打救黎智英，終究也是為了干預香港事務的政治目的而已。

春節成聯合國假日彰顯中國軟實力

國際觀察

張敬偉

12月22日，第78屆聯合國大會協商一致通過決議，將春節（農曆新年）確定為聯合國假日。聯合國除了東道國的重要法定假日外，可由聯大通過決議，把世界範圍內廣泛慶祝的節日確定為聯合國假日，在當天盡量避免安排會議活動。聯合國秘書長每年都在春節發表賀辭，向中國及所有慶祝春節（農曆新年）的各國人民致以節日問候和祝福。

網絡上許多人對此感到高興，甚至笑說，春節升格為「地球節」。確實，按照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時代辦戴兵大使的說法，春節作為中國傳統民俗節日，不僅是闔家團圓、辭舊迎新的日子，傳承着和平、和睦、和諧等中華文明理念，也承載着家庭和睦、社會包容、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等全人類共同價值。許多國家和地區把春節作為法定節假日，全球約五分之一

的人口以不同形式慶祝春節。除了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凡是有華人的地方，都會過中國年。每年春節，各國領導人也會向中國人和當地華人致以春節問候。

其實，春節早已是全球性節日。聯合國將春節確定為聯合國假日，給了「法定」名分，讓春節全球化更加名實相符。春節源於中國，遠播世界，是中國軟硬實力的體現。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一大貨物貿易國，是聯合國五常之一，也是支撐全球經濟增長的主引擎。按照世界銀行報告，中國對全球經濟的貢獻率連續多年維持在38%左右。所以，中國強大的綜合實力，讓中國進入全球舞台中央，成為世界各國聚焦的對象。所以，不僅中國製造讓全球刮目相看，中國文化也備受世界歡迎。從中國美食到中國節日，也都變成世界「潮品」。而且，世界已經進化到人工智能時代，數據互聯讓中國文化更容易遠

播全球。中國抖音、全球TikTok，也為全球「潮人」提供了了解中國風物，欣賞中國文化的便捷載體。

春節是中國最重要的節日，其重要性不輸於西方的聖誕節。而且，相比聖誕節源於宗教，春節則來自自然。

聖誕節具有西方意識形態色彩，而且也難以擺脫宗教性質，畢竟基督教內部有分歧有戰爭，自然也和其他宗教存在衝突。現實中，西方世界也認可所謂「文明衝突」理論，也成為西方進行反恐戰爭的理論依據。因此，聖誕節作為節日沒有問題，但其宗教內涵卻會引發嚴重爭議。

春節，具有鮮明的中國文化內涵和典型的東方哲學意味。從闔家團圓、春聯爆竹、春節晚會、紅包守歲等現代春節習俗中，不難看到中華文明基因的傳承與創新，更能一窺中國文化符合的歷久彌新。

闔家團圓與紅包守歲，體現了中國自

古而今亙古不變的重視家庭的人文精神。而且，現代人雖然不像古人那麼重視祭祀禮儀，現代人過春節依然會向先人擺上蔬果酒品，向先人匯報自己的生活狀態，希望祖先護佑幸福美滿。

這不是鬼神迷信，也不是宗教偏執，而是中國人慎重追遠、固本思源、重視親情的人文精神。春聯鞭炮，既有節日喜慶的成分，體現中國人的樂觀精神，也蘊含了古人驅逐「年獸」的傳奇，體現中國人自強不息的戰鬥精神。當然，也是中國對自然、社會、人文的深刻認知，蘊含着中國人對苦樂年華辯證法的樸素認知和深刻理解。春節晚會，也彰顯華人普天同慶的節日氛圍。古代中國沒有現代的技術載體和傳播手段，但也通過張燈結綵的喜慶方式，營造官民同樂的節日氛圍。

春節，還是中國人宇宙觀的體現。中國先人根據天地運行規律發現四季循環的

特點，從而把「年」作為一年四季的統稱，將一年分為春夏秋冬，而春天是萬物復萌的起點，雖然就有了春節。因為春節過後，就是百花盛開，麥季等主要農作物開始返青。在農業社會裏，春節代表了開始和希望，也代表了人們祈禱豐收的願景。所以，才有「一年四季在於春」的古語。

春節是中國最傳統的節日，傳承着中華文明的基因，賡續着中華文化的血脈，也是凝聚全球華人的臍帶。當春節成為聯合國假日，自然也是全球性節日。其實，即使聯合國沒有此舉，很多外國人也開始歡度中國年。畢竟，中國是全球化的積極推動者，也是提振全球經濟的最大貢獻者。更重要的是，中國一直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也始終倡導尊重世界文明多樣性的務實行動。因此，春節成為聯合國假日，一方面是中國硬實力使然，也彰顯中華文明的軟實力。國際關係學者